

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不符合市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沂水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送沂水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169号



抄送：沂水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庐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庐山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沂水县庐山化工项目集中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包括收集和运输系统、贮存系统、处理系统（包括焚烧及烟气净化系统、稳定固化系统、安全填埋系

统)、配套辅助设施系统(包括污水处理站、1台6.3t/h余热锅炉、管理办公区等)。项目总危废处理规模为4万t/a,其中焚烧处理规模1.65万t/a,稳定化/固化处理规模为1.77万t/a,物化处理规模为1.15万t/a,安全填埋规模为2.61万t/a,填埋场服务年限为25年,填埋工程分两期建设,共4个作业区(1、2区为一期工程,占地面积22596m²;3、4区为二期工程,占地面积15901.3m²)。项目总投资29997.5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38.37万元。

项目位于庐山化工项目集中区内,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经营监管的通知》鲁环函〔2013〕162号要求、符合《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该项目已取得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发改政务〔2017〕38号核准的批复。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市总量办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1、暂存库废气:有机类危废和无机类危废暂存库废气各自经1套碱洗塔+UV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通过高15m的排气筒排放。剧毒类危废暂存库废气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1根高25m的排气筒排放。

向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区域设置6个地下水监控井。

(八) 厂界50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点等敏感建筑物。

(九) 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件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十)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试生产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渗滤液收集和去除系统，并延续到封场后 30 年直到渗滤液检不出为止，维护检测地下水监测系统等管理工作。封场后的地块短期内不宜用做工业区、居住区等，宜全面实施覆土绿化等。填埋场采取措施后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

(四)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五)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7)025 号)的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COD 和氨氮最终外排环境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53t/a 和 0.35t/a 以内；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6.0t/a、32.0t/a 以内。

(六) 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按照要求设置 1 座容积 830m³ 初期雨水池和 1 座容积 1400m³ 事故水池，并配套事故废水自流导流沟。

(七) 对易产生渗漏装置的设施，如暂存库、车间地面、填埋场、污水处理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等进行分级防渗处理和防风吹雨淋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同时按照厂区地下水流

2、固化车间、物化车间、污水处理废气：固化车间搅拌机废气先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和料坑、养护间废气一起再经 1 套碱洗+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物化车间废酸储罐、反应槽、沉淀池、观察池废气和污水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均引至上述废气净化装置处理。

以上外排废气中 NH₃、H₂S 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HCl、HF、HCN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VOCs 排放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粉尘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标准。

3、焚烧车间废气：料坑（包括卸料、配伍）废气经 1 套碱洗+UV 光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焚烧炉烟气经 1 套 SNCR 脱硝+烟气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系统+布袋除尘器+SCR 脱硝+湿法脱酸+湿式电除雾装置净化后，通过经 1 根高 60m 烟囱排放。以上外排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中表 3 处理能力 300-2500kg/h 标准。

4、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在收集、运输过程中采

用专用运输车和专用收集容器，并制定合理的行车路线和运输时间；石灰仓、水泥仓和飞灰仓顶均安装布袋除尘器，不设置排气筒；暂存库均为全封闭库、采用微负压操作，暂存废气收集后送各自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物化车间池体和反应槽等均采取密封措施；污水处理产生恶臭单元的池体加盖密封，污泥固化后填埋；焚烧炉、烟道均为微负压，料坑废气作为助燃空气送焚烧炉焚烧，料坑和暂存车间内渗滤液及时送焚烧炉焚烧，焚烧灰渣采用水封出渣，灰渣、除尘飞灰周转箱采取密闭措施等；可燃废液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氮封，将挥发气体引至焚烧车间回转窑内焚烧，物化物料储罐采用固定顶罐+氮封；填埋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覆土、运输采取洒水抑尘等。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采取在厂址周围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后，NH₃、H₂S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VOCs 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其它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排气筒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按规范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

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

1、实验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容器冲洗废水、废气净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 2#调节池→气浮池→氧化还原反应池→中和反应池→1#絮凝沉淀池→活性炭过滤器 (处理规模 70m³/d) 处理后进入出水池。

2、物化废水先经 1#调节池→1#三效蒸发器(处理规模 60m³/d) 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再进中间水池→好氧池→缺氧池→膜池 (处理规模 70m³/d) 处理后进入出水池。

3、焚烧车间湿法脱酸塔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填埋场渗滤液经 3#调节池→2#絮凝沉淀池→折板反应池→2#三效蒸发器(处理规模 95m³/d) 处理后进入出水池。

厂区排污口出水水质须满足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三) 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设置，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应封闭填埋场，用安全合理的方式净化废物处理和贮存辅助设施，并且实施生态修复计划。维护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消除沉降和凹陷及其他影响；封场后应继续运行